

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205执944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XX，男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33092219XXXX，住浙江省嵊泗县XXXX。

被执行人：周XX，男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33032419XXXX，住浙江省宁波市XXXX。

被执行人：唐XX，女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34262319XXXX，住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XXX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2)浙0205民初214号判决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唐XX名下位于宁波市江北区颐和名苑8幢43号603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周XX、唐XX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唐XX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唐XX名下位于宁波市江北区颐和名苑8幢43号603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邹 娟

审 判 员 董 继 安

审 判 员 杨 玉 新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代 书 记 员 张 巧 巧